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14: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5:00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247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刘清勇

6、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058。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302,08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62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合计持股公司股份 302,005,97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48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8 名，合计持股公司股份 75,0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641,5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02,068,8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

反对 12,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9,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097%；

反对 12,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张英健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02,065,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反对 12,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625,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5641%；

反对 12,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03%；

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56%；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程益群、孔俊杰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